天 規 程

中中中中中 華華華華 民民民民民 年年年年年 四三三三三 月月月月月 四十廿十十 日六五九八極日日日日 院第九十 位 任機團 九者席會 樞次辦使議 樞公者通 字機室核過 第使帝定 0 者極 0 會 秘 議 號第字 函 一第 第次〇一修一 次正六 修通號 正過令 公 頒 佈 行 施

法 與 定位

第 條源 、依據 本 教 教 綱 綱 附 件 極 院 組 綱 之規 定 參 酌 條 之 神 衡 諸 實 際

需

行

樞機院爲極宮要制訂之。 院之直 轄

二條成 與 產生

、極院 置 樞 機使者五 十五 組 機 樞 機 使者爲 職

選通過產生者。、樞機使者均爲本教道 歷 ` 道 功 道 最 精 進之同 奮 , 月. 依 天帝 教 樞 機 使者 遴 辦 法 遴

樞 使 者 中 心 工 作

 \equiv 條機 推 首 席 使者 : 依 天 帝 推 選 首 席 使 辦 法 辦 理

解 釋 教 綱

議 決首席 重 大 決 策

會 席 使 或 以提供建言或以使者最高諮詢 高標度者交議之系 幕 代 表 僚 首 , [席使者] 對席 教使 者 內 外委 親任 和 ` 付 託 訪 問任 務 接 工 待 作 0 ` 指 派 擔 任 高 級 職 或 出 列

議 副 議 常 務 樞 機 使者

第 四 條 樞 機院採合議制 運作 , 置 議 長 人 , 主 持 會 議 , 綜 理 院 務 0 置 副 議 長 人 , 襄 助

- 現 任 由
- 爲 使發 者揮首 , 樞虎 推選產、議長, 生,任!! 期 , 為置議 二常選任 常長 連機之。 得者 連七 人 , 議 長 ` 副 議 長 爲 當 然 常 務 樞

五條員

第 3、對極院重大事項之工作 1、初議「解釋教綱」。 2、對極院重大事項之工作計劃提案。 2、初議「解釋教綱」。 4、其他有關法制規章之類。 (二)計劃委員會之工作項目: (二)計劃委員會之工作項目: (二)計劃委員會之工作項目: (二)計劃委員會之工作項目: (二)計劃委員會之工作項目: 工作需 要 , 經樞 機 使者會議決議 增設或裁 撤 委員

章

0

- 作 出 相 關 之 實 施 計 劃 建 議

0

- 事項之工作計;
- 樞 會 委員任期二年,機使者按其專長 屋期志 趣 重 委員會委員互選一 人爲召集人。各委員

第 八條 1 聘任之。 設秘書室 之。 , 置 主 任 人 • 秘 書若干人 , 承 議長 之之命 , 辦 理 議 事 文 般 行 政 事 宜 0 其 人 選 由 議 長

會議

第七條 樞 機 使 者 於選舉 首 席 使者 繼 任 人 選 時 , 由 極 院 輔 教

召

集

- :二議
- 及開 臨一 時次 之議 需長 要召 召集
- 事, 故由 開。 由 議 長 召 集

六五 四 (三 (二 、 二 、) 。 常 。 福 樞 魯 。 常 。 福 議機機議臨常務臨常 議使使列時會樞時會使 事者者席會:機會:者規會各人議每使議每會 則議種::二者 因個會因個緊月議緊月

急 召 : 急 召 及開 臨一 時 次 事, 故由 之議 需長 要召 召集 開。 由 議 長 召 集

另時會 訂,議 之出, 。席得 人邀 數請 超與 過業 應務 出有 席關 人之 數人 過員 半列 數席 時。

方

得

正

式

八駐 條教 區 樞樞 機機 院使 得者 依一 需 要 , 選 派 樞 機 使 者 常 駐 教 區 , 以 爲 親 和 巡 訪 0 任 期 年 , 連 選 派 得 連

第一 實

第一

九公 條佈 本 施 組一 織 規 程 經 樞 機 使 者 會 議 通 過 呈首 席 使 者 [核定 , 公 佈 施 行 , 修 正 時 亦 同 0